

#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亿元（含6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（证监许可〔2024〕528号）。

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，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（即延长不超过3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5年9月12日结束，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5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2.24%，认购倍数为2.44倍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认购。

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参与认购16,000万元，报价公允，程序合规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  
盖章页)



发行人：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12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  
盖章页)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  
盖章页)



主承销商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12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 
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四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